

股票代號：3688



一一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 www.HLJ.com.tw](http://www.HLJ.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鄭志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代理發言人：蘇昕葶

職稱：協理

電話：(03) 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 5973077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 5973077

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0 號 3 樓之 3

電話：(03) 59730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bo/zh_tw/trust/contactus1/tadept.html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LJ.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參、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肆、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資通安全管理	42
七、重要契約	4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4
一、財務狀況	44
二、財務績效	45
三、現金流量	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6
六、風險事項評估	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49
陸、特別記載事項	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及指導。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雷射產品供應商，能提供最先進、穩定性高、信賴性佳的高品質 VCSEL 產品以滿足各種客戶之需求。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112,740 仟元，較 112 年 88,863 仟元增加 23,877 仟元，業績上升 2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上升，本期稅後淨損為 390,723 仟元，相較於 112 年稅後淨損 412,973 仟元，損失減少 22,250 仟元，本期每股虧損 3.08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5,356	23,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4)	(26.94)
	權益報酬率(%)	(30.62)	(28.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94)	(39.33)
	純益率(%)	(346.56)	(464.72)
	每股純益(損)(元)	(3.08)	(4.5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更高速(100Gbps/channel)、轉換效率更高(>40%)、紅光(625~680nm)及 SWIR (Short Wavelength Infrared) VCSEL 晶粒交付客戶驗證並發展市場所需的產品，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進而提升產品開發及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

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一方面持續鞏固產品既有市場之主要客戶，同時展望 AI 發展趨勢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各通訊及感測相關產品，於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我們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密切關注環境及市場變化研擬因應對策，同時為平衡經營風險前提，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穩健經營，期能於嚴峻挑戰的環境中提升自我能力取得逆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永續經營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2)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弘茂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13/6/20	3 年	108/7/31	4,723,888	3.50%	4,723,888	3.50%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威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聯合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齊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穎崴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TH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	—	—	註 2
		代表人: 李聰結	男 51~60				—	—	2,041,324	1.51%	—	—	—	—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不適用	113/6/20	3 年	113/6/20	48,631,699	36.03%	48,631,699	36.03%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ITH Corporation 董事	—	—	—	
		代表人: 陳寶惠	女 51~60				—	—	—	—	—	—	—	—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不適用	113/6/20	3 年	113/6/20	48,631,699	36.03%	48,631,699	36.03%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註 2
		代表人: 賴力弘	男 51~60				—	—	1,074,000	0.80%	85,000	0.06%	—	—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不適用	113/6/20	3 年	113/6/20	48,631,699	36.03%	48,631,699	36.03%	—	—	—	—	美國加州大學材料學博士 科林研發(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立媒體(股)公司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全達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威媒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豐采節目製作(股)公司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威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代表人: 黎少倫	男 71~80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稻松	男 71~80	113/6/20	3 年	110/7/1	—	—	—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得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得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迦南合一生物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迦南合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全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韻明	男 71~80	113/6/20	3 年	110/7/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系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進造漆廠(股)公司董事長 基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威鋒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進造漆廠(股)公司董事長 基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黃傑	男 61~70	113/6/20	3 年	113/6/20	—	—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社會科創人資中心(股)公司 監察人	—	—	—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股數於 113/6/20 為 134,976,500 股。

註 2：李聰結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003,324 股；賴力弘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3,000 股。

註 3：截至 114/4/21 止，停過日止股數為 134,976,5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34%) 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34%)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34%)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34%)
威盛電子(股)公司	欣東投資(股)公司(8.74%) 弘茂投資(股)公司(8.15%) 威智投資(股)公司(7.61%) 坤昌投資(股)公司(7.40%) 威連科技(股)公司(7.22%) 王雪紅(6.23%)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2.52%) 全德投資(股)公司(2.28%) 利威投資(股)公司(2.26%) 林木傳(2.24%)

註：上述資料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2)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34%) 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34%)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34%)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34%)
威連科技(股)公司	弘茂投資(股)公司(30.46%) 全德投資(股)公司(10.75%)
全德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6.45%) 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6.45%)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6.45%)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6.4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4：其餘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皆屬公益團體，無股東成員，故未再列示其主要股東名稱。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1.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不適用	3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力弘	1.具備工程背景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不適用	無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1.具備商務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不適用	無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黎少倫	1.具備商務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不適用	無
陳稻松	1.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經會計師考試及格,現為得魚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不適用 符合(1)~(4)所有獨立性情形。	3
謝韻明	1.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符合(1)~(4)所有獨立性情形。	1
朱黃傑	1.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 2.學經歷請詳董事資料。		符合(1)~(4)所有獨立性情形。	0

註:(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九名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科技業、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51-71 歲、其中一位女性、六位男性，持續努於性別、文化等之組成多元化，各董事成員來自各個領域，可協助公司在經營和發展業務上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情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且本公司已於 107 年股東常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項 目 姓 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姓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獨立董事任期											
								1屆											2屆
董事	李聰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寶惠		女		✓					✓	✓	✓	✓	✓	✓	✓	✓	✓	
	賴力弘		男	✓	✓					✓		✓	✓	✓	✓	✓	✓	✓	
	黎少倫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稻松		男				✓		✓	✓		✓	✓	✓	✓	✓	✓	✓	
	謝韻明		男				✓		✓		✓		✓	✓	✓	✓	✓	✓	
	朱黃傑		男			✓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聰結	男	113/09/01	2,041,324	1.51%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威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聯合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力弘	男	102/4/22	1,074,000	0.80%	85,000	0.06%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註 1 註 2
技術長	中華民國	賴利溫	男	102/1/1	1,003,000	0.74%	75,000	0.06%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註 2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建峴	男	113/9/1	—	—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與計算機工程系碩士及博士 台灣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研發資深經理 Princeton Optronics Inc 資深工程師大學電機系	亮鏈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產品規劃處兼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友謙	男	113/9/1	70,000	0.05%	—	—	—	—	中原大學機械自動化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系畢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市場行銷處長 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亮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製造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安平	男	113/9/1	250,000	0.19%	—	—	—	—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物理學碩士 兆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特助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研發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瀚文	男	104/7/1	160,960	0.12%	—	—	—	—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中菱光電(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鄭志誠	男	113/10/14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美國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 勝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JP Morgan Chase, Due Diligence Officer	無	無	無	無	-
財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昕葦	女	105/9/1	19,000	0.01%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誠創科技(股)公司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
稽核室 代處長	中華民國	申欒晴	女	106/6/16	24,000	0.02%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飛虹高科(股)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 飛虹高科(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執行長由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聰結先生兼任，總經理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力弘先生兼任，主要係此二位對科技及 VCSEL 產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累積多年豐厚經驗，故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擔任董事及兼任本公司專業經理人之職位；另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置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李聰結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003,324 股；賴力弘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3,000 股；賴利溫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3,000 股；邱安平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 股。

註 3：截至 114/4/21 止，停過日止股數為 134,976,500 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0.07%	270 -0.07%	23,622	23,622	54	54	0	0	0	0	23,676 -6.06%	23,676 -6.06%	無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力弘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黎少倫(註 1)																					
董 事	陳江村(註 2)																					
董 事	賴利溫(註 2)																					
董 事	李文桐(註 2)																					
獨立董事	陳稻松	720	720	0	0	0	0	186	186	906 -0.23%	906 -0.23%	0	0	0	0	0	0	0	906 -0.23%	906 -0.23%	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獨立董事	朱黃傑(註 1)																					
獨立董事	張文亮(註 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每次出席可支領新台幣壹萬元。 獨立董事之年度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酬勞分配係採權數比例制，原則如下：(1)董事及獨立董事 基本權數為「1」。(2)董事長因代表公司及參與公司事務管 理者 另加權「1」。(3)董事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可視對擔保責任狀況另加權數，惟最高加權不得超過「1」。(4)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可視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管理責任，另加權數，惟最高 加權不得超過「1」。(5)個人權數依(1)~(4)所分配予董事個人權數×發放年度在職月份比例。(6)個人分配酬勞金額=年度可分配董事酬勞總金額×個人權數÷總權數。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註 2：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聰結、陳江村、賴力弘、賴利溫、 李文桐、陳寶惠、黎少倫、陳稻松、 謝韻明、張文亮、朱黃傑	李聰結、陳江村、賴力弘、賴利溫、 李文桐、陳寶惠、黎少倫、陳稻松、 謝韻明、張文亮、朱黃傑	陳江村、李文桐、陳寶惠、黎少倫、 陳稻松、謝韻明、張文亮、朱黃傑	陳江村、李文桐、陳寶惠、黎少倫、 陳稻松、謝韻明、張文亮、朱黃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賴利溫	賴利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聰結、賴力弘	李聰結、賴力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	11	11	1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李聰結	13,698	13,698	307	307	13,121	13,121	0	0	0	0	27,126 -6.94%	27,126 -6.94%	無
總經理	賴力弘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呂建峴(註 1)													
副總經理	黃友謙(註 2)													
副總經理	邱安平(註 1)													
副總經理	鄭志誠(註 2)													
副總經理	翁林浚(註 3)													

註 1：呂建峴及邱安平 113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2：黃友謙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就任；鄭志誠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就任。

註 3：翁林浚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邱安平、鄭志誠	邱安平、鄭志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呂建峴、黃友謙、翁林浚	呂建峴、黃友謙、翁林浚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利溫	賴利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聰結、賴力弘	李聰結、賴力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8	8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註4)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聰結	0	0	0	0
	總經理	賴力弘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呂建峴(註1)				
	副總經理	黃友謙(註2)				
	副總經理	邱安平(註1)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副總經理	鄭志誠(註2)				
	協理	蘇昕葶				
	代處長	申欒晴				
	副總經理	翁林浚(註3)				
	協理	李志傑(註3)				

註1：呂建峴及邱安平 113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2：黃友謙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就任；鄭志誠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就任。

註3：翁林浚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卸任；李志傑於 114 年 03 月 03 日卸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董事酬金總額	5,376	-1.30%	5,376	-1.30%	1,176	-0.3%	1,176	-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934	-2.89%	11,934	-2.89%	27,126	-6.94%	27,126	-6.9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提撥，分配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作業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退職金、獎金暨員工酬勞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提撥，而分派標準係參酌職責及對營運貢獻價值等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作業之。

綜上所述，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法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故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A)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力弘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黎少倫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陳江村(註)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賴利溫(註)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李文桐(註)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陳稻松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朱黃傑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文亮(註)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113 年 6 月 19 日卸任：董事陳江村、董事賴利溫、董事李文桐及獨立董事張文亮。

113 年 6 月 20 日新任：董事黎少倫、獨立董事朱黃傑。

113 年 6 月 20 日續任：董事長李聰結、董事賴力弘、董事陳寶惠及及獨立董事陳稻松、獨立董事謝韻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屆第 15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應募人及相關事宜案。 為因應擴展本公司海外業務成立子公司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05 月 02 日 (第 9 屆第 16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06 月 20 日 (第 10 屆第 1 次)	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10 屆第 2 次)	提報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113 年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經理人認股數分配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數分配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員工暨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經理人久任獎金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08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3 次)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業務需求成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 屆第 4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 113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08/07 董事會議：		
1.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113 年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經理人認股數分配案。		
2.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數分配案。		
3.提報員工暨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4.提報經理人久任獎金案。		
以上四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李聰結、賴力弘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理人亦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陳寶惠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3/12/18 提報 113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李聰結、賴力弘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寶惠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7/5/29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A)
獨立董事	陳稻松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謝韻明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朱黃傑(註)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文亮(註)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張文亮 113 年 6 月 19 日卸任；朱黃傑 113 年 6 月 20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2 屆第 14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應募人及相關事宜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擬為因應擴展本公司海外業務成立子公司案。	

113 年 05 月 02 日 (第 2 屆第 15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3 屆第 2 次)	提報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提報本公司擬辦理庫藏股，作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予員工案。	
	提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數分配案。	
113 年 08 月 28 日 (第 3 屆第 3 次)	擬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業務需求成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3 屆第 4 次)	提報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 114 年營運計劃書暨預算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與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瞭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有關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作為執行依據。	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原則相符。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股東互動良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相關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制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有關董事會之組成於章程中明定，並依「董事選舉辦法」產生，其運作程序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已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原則相符。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未來將視營運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V		(三)本公司已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依法規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落實實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程序簡略整理如下： 1. 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3. 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4. 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5. 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6. 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8. 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執行範疇包括下列內容，皆遵循相關法規：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 參與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站。本公司網址：www.HLJ.com.tw 定期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 本公司目前為公發公司，依法每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期限前如期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如期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往來合作。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112 年度已依相關規定進修含蓋公司治理主題之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相關營運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已訂定於各作業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 109/6/12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 113/7/1 續保美金 3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稻松		✓	✓	✓	✓	✓	✓	✓	✓	✓	✓	✓	✓	3	—
獨立 董事	謝韻明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朱黃傑 (註 2)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張文亮 (註 2)	✓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張文亮 113 年 6 月 19 日卸任；朱黃傑 113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6/20 至 116/6/19，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A)
召集人	謝韻明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委員	陳稻松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委員	朱黃傑(註)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委員	張文亮(註)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張文亮 113 年 6 月 19 日卸任。朱黃傑 113 年 6 月 2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專職單位。	本項未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分階段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完全依公司產業特性與政府法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管理、製造單位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選/換用材料過程，積極檢討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生產規劃評估，均顧及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優先採取可行之因應氣候相關議題措施。 (四) 環安單位依政府法令，定期統計生產歷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V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供應商合約中載明遵守。 (二) 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明確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無重大差異。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等），並適時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提供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年度無發生職業災害事件之情形，將持續落實職安衛管理制度，並以持續「零事故、零傷害」的永續職場為目標。 本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之情形，將持續落實「預防為主、教育為輔」的火災管理方針，強化風險辨識與自主巡檢制度 (四) 已建立合理的內部升遷制度，落實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對客訴事件移由專業品質部門因應妥處。 (六) 採購單位已建立並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訂定於法律文件中，不定期稽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目前法規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為因應此潮流趨勢與公司發展所必須，將列為未來努力目標。	本項未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維護誠信與廉潔承諾傳統。 (二) 為使同仁了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全體員工工作宣導，並請員工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同意書。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相關重點並列入合約中與供應商、客戶共同營造廉潔商業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V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給予每一廠商或客戶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本公司禁止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並在進行交易時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利用適當集會、會議，不定期對員工宣導。 (三)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截至刊日止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未來將視需要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利用適當集會、會議，不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除設置意見箱外，同仁亦可直接向人資或稽核室單位反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進行初步了解後會親自或洽詢適當人員進行查證及後續處理。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如接獲檢舉事項會先徵詢法務單位法律意見，再與檢舉人詳談後進行查證，不論查證是否屬實，皆上陳相關事證及建議獎懲項目，同時回覆檢舉人事件處理結果；過程中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專職單位，並按規定運作。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董事會責成稽核單位列入稽核項目，不定期依實際需求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已要求供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重大採購與銷售合約，將於合約中約定共同維護誠信交易與廉潔承諾。為強化員工了解並落實於工作中，將不定期宣導，並已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重點項目並於課程結束後簽署「廉潔承諾書」。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可逕行前往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提報本公司 112 年虧損撥補表案。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應募人及相關事宜案。	
		擬為因應擴展本公司海外業務成立子公司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面改選董事及受理股東提名案。	
113 年 05 月 02 日 (第 9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3 年 06 月 20 日	股東會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3 年 06 月 20 日 (第 10 屆第 1 次)	董事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選出第十屆董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選任案。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10 屆第 2 次)	董事會	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推舉李聰結董事擔任董事長。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委任案。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	
		提報本公司擬成立環境永續委員會案，暨委任召集人案。	
		提報本公司擬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113 年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經理人認股數分配案。	
		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數分配案。	
		提報員工暨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提報經理人久任獎金案。	
113 年 08 月 28 日 (第 10 屆第 3 次)	董事會	擬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業務需求成立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 屆第 4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 114 年營運計劃書暨預算案。	

日期/屆次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14 年 03 月 06 日 (第 10 屆第 5 次)	董事會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 113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李聰結、賴力弘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寶惠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追認新任經理人暨獎酬案及解除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依本公司營運異動本公司發言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融資短期週轉金貸款共計新台幣陸仟萬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03 月 06 日 (第 10 屆第 5 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案。	
		提報本公司 113 年虧損撥補表案。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3/01/01-12/31	1,520	100	1,620	非審計公費係為現金增資評價。
	陳重成	113/01/0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東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可逕行前往查詢。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威盛電子(股)公司	48,631,699	36.03%	-	-	-	-	-	-	-
負責人：陳文琦	0	-	-	-	-	-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配偶	-
盧燕賢	6,685,000	4.95%	-	-	-	-	-	-	-
陳江村	5,072,970	3.76%	-	-	-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4,723,888	3.50%	-	-	-	-	威連科技(股)公司	-	-
負責人：江素蘭	0	-	-	-	-	-	威連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
威連科技(股)公司	4,287,868	3.18%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	-
負責人：江素蘭	0	-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
中國信託商銀受華立捷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490,324	1.85%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	1,206,414	0.89%	-	-	-	-	-	-	-
負責人：黃堃芳	520,390	0.39%	-	-	-	-	-	-	-
何茂源	1,045,125	0.77%	-	-	-	-	-	-	-
賴力弘(註)	1,074,000	0.80%	85,000	0.06%	-	-	-	-	-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	947,776	0.70%	-	-	-	-	-	-	-
負責人：王雪紅	0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配偶	-

註：賴力弘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103,000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4	21.71	100,000	1,000,000	53,572	535,71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00 號函核准
104.09	26	100,000	1,000,000	62,070	620,708	現金增資	-	104/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483 號函核准；104/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229 號函核准變更發行股數；104/12/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77520 號函核准
105.04	21.71	100,000	1,000,000	62,421	624,21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5/04/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77680 號函核准
106.01	33.76	100,000	1,000,000	73,621	736,218	私募增資	-	106/01/0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
107.08	90	100,000	1,000,000	89,621	896,218	現金增資	-	107/5/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核准；108/0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620 號函核准
108.09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524	925,24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8/09/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590 號函核准
109.01	39.88	150,000	1,500,000	92,837	928,37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9/0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97330 號函核准
109.04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931	929,31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4/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55140 號函核准
109.07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921	929,213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7/29 經授商字第 10901141960 號函核准
109.09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3,886	938,85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9/02 經授商字第 10901161340 號函核准
110.01	24.66	150,000	1,500,000	93,794	937,938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0/01/15 經授商字第 10901249260 號函核准
110.04	24.66	150,000	1,500,000	93,429	934,288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0/04/13 經授商字第 11001058050 號函核准
110.08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3,123	931,22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0/08/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52520 號函核准
111.01	24.66	150,000	1,500,000	92,934	929,344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1/01/13 經授商字第 11101001860 號函核准
111.04	24.66	150,000	1,500,000	92,923	929,225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1/04/07 經授商字第 11101056680 號函核准
111.09	24.66	150,000	1,500,000	92,754	927,539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1/09/07 經授商字第 11101164970 號函核准
112.02	24.66	150,000	1,500,000	92,742	927,421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2/02/04 經授商字第 11230000910 號函核准
112.04	24.66	150,000	1,500,000	92,695	926,947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12/04/18 經授商字第 11230059110 號函核准
113.01	12	150,000	1,500,000	12,500	150,000	現金增資	-	112/10/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7505 號函核准；113/01/23 經授商字第 11230247030 號函核准
113.04	10	150,000	1,500,000	30,000	300,000	私募增資	-	113/04/17 經授商字第 11330051790 號函核准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4,976,500	165,023,500	300,000,000	無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631,699	36.03%
盧燕賢	6,685,000	4.95%
陳江村	5,072,970	3.76%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3,888	3.5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7,868	3.18%
中國信託商銀受華立捷科技(股)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註 1)	2,490,324	1.85%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6,414	0.89%
何茂源	1,045,125	0.77%
賴力弘(註 2)	1,074,000	0.80%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7,776	0.70%

註 1：中國信託商銀受華立捷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股數含賴力弘持有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3,000 股。

註 2：賴力弘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3,000 股。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擬不發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B.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有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度無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12/24 至 111/1/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 元至 2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728,324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204,79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58.7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728,324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註：114 年 4 月 2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976,5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購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可逕行前往查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生產的 VCSEL 產品屬半導體雷射光源元件，提供雷射晶粒之產品，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 (1)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光感測)
- (2)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光照明)
- (3)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光通訊)
- (4)邊發射雷射光源(LIDAR)
- (5)單光子光偵測器(SPAD.LIDAR)
- (6)短紅外至中紅外光偵測器(光感測及生物感測)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銷值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額	比重(%)	營業額	比重(%)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83,660	94.14	106,917	94.84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3,598	4.05	3,423	3.04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	-	-	-
其他產品/服務	1,605	1.81	2,400	2.12
合 計	88,863	100.00	112,740	100

3.目前產品及開發中產品項目

產品項目及應用規格	
光通訊發射元件	● 850奈米波段之面射型雷射 14G / 25G / 50G/ 100G
光照明發射元件	● 940奈米波段高功率面射型雷射 ● 1135奈米波段高功率面射型雷射
光感測發射元件	● 940奈米波段消費產品面射型雷射 ● 1135奈米單模態面射型雷射 ● 1135奈米單極化面射型雷射 ● 紅光消費產品面射型雷射
LIDAR	● 14XX奈米波段車用邊射型高功率雷射 ● 14XX奈米波段車用單光子光偵測器
光感測及生物感測	● 短紅外波段光偵測器，消費型產品 ● 中紅外波段光偵測器，消費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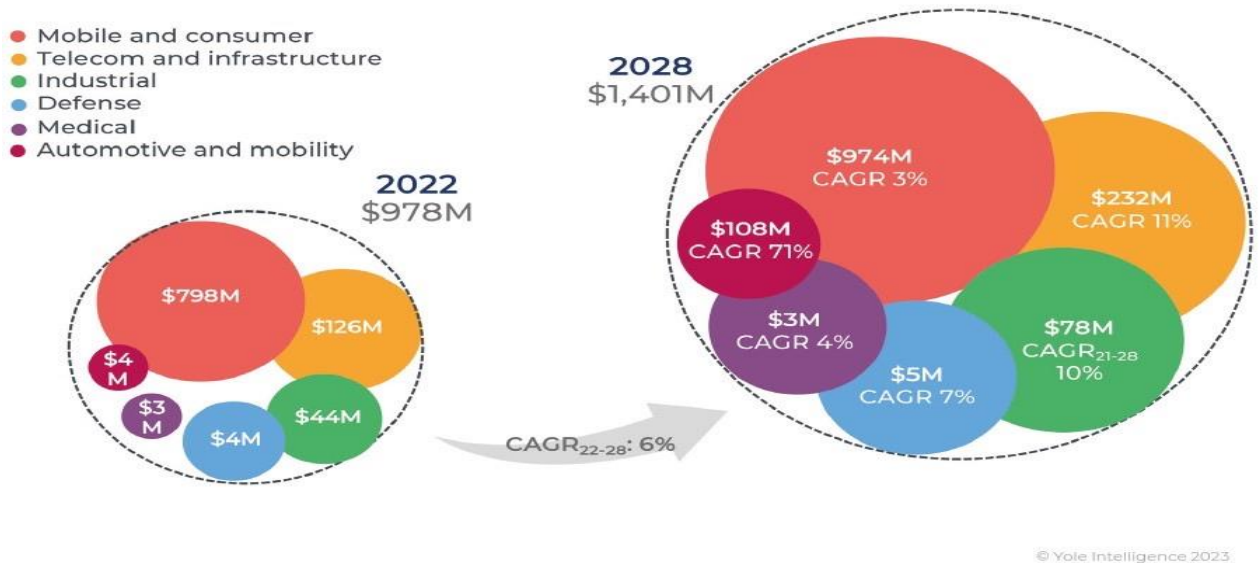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雷射產品已廣為市場所知悉並持續擴大運用。根據 Yole Développement 的研究報告(如下圖)，整體 VCSEL 收入預計將在 2028 年達到 2.32 億美元，2022 年至 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1%。對高頻寬和低延遲通訊的需求推動了資料中心的發展；其他市場也在蓬勃發展，汽車應用在雷射雷達中使用 VCSEL，工業應用在智慧支付模組中使用 VCSEL。

2022-2028 VCSEL market forecast

(Source: VCSEL 2023, Yole Intelligence, October 2023)



2022-2028 VCSEL 市場產值預估

(source: VCSELS- Market and Technology Trends 2021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1)

本公司致力於製造生產 VCSEL 雷射晶圓/晶粒已超過 20 年，產品行銷策略放眼於 LED 特性無法滿足需求之市場為推廣目標，如高速傳輸、遠距安防等。如前述產值預估，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比最高並逐年向上，亦為公司目前主要推廣之終端應用客戶，提供其做為光感測模組上穩定、可靠的發光光源。經過幾年的用心經營，也獲得許多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與肯定。

茲針對本公司的面射型雷射，主要分成光感測及生物感測、光通訊、光照明及 LIDAR(車載激光)三大市場主流來進行簡述：

(1)光感測及生物感測產業

自從蘋果(Apple)手機將臉部辨識導入智慧型手機應用(Face ID)之後，帶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需求，後續還增加後鏡頭的 ToF 模組作為深度感知鏡頭，強化拍照攝影功能與擴增/虛擬實境的應用，此技術所使用光源同樣是 VCSEL。非蘋品牌如華為、三星等也已經在其高階智慧型手機導入 3D 方案。另一個值得注意潛力市場為屏下指紋辨識系統用於智慧型手機，若能成功與顯示器直接整合，將推廣到更多安全系統如銀行 ATM 等，因此待 VCSEL 成功整合於指紋辨識模組後，其應用市場將持續成長。近期由於穿戴式裝置普及，對於相關生物及健康監測的技術快速更新，為了因應消費性產品感測需求，開始開發近紅外及遠紅外光偵測器的開發，以便搭配發射端的相關應用。

(2)光通訊產業

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搭配 5G 通訊傳輸，讓許多倚靠高速資料傳輸與頻寬穩定性的技術發展更快，如物聯網的安防監控天網，從之前的 2D 成像與多安裝設備的距離監控，近來發展到 3D 成像辨識，如支付臉部辨識等應用，都是需要極大的資料庫與快速的傳輸效率來配合執行。如自動無人駕駛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皆需高速的資料傳輸，才能確保安全，再如消費應用視訊螢幕畫面之高解析度(4 或 8K)，巨量傳輸的資料與雲端智庫都是需要光通訊，而 VCSEL 光源則為高速傳輸模組中的重要零組件，也因此龐大的市場需求與驅動下，近年來歐洲公司的整併、中國積極扶植砷化鎵及通訊元件公司之投資及產業開發，皆加速投入 VCSEL 戰場，此產業競爭已漸趨白熱化。本公司將持續在此領域精進，為光通訊世代的來臨做好準備，並提供高品質的雷射光元件。

(3)光照明產業

VCSEL 在監控產業中主要應用於夜間擷取影像時所需的紅外線發光晶片，本公司於 850nm 面射型雷射 VCSEL 所製成的雷射二極體具有體積輕巧、消耗功率低、使用壽命長、可由電流大小調整輸出功率等優異特性，主要鎖定於電腦雷射滑鼠以及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主動光源。以雷射光源做為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光源，是屬於取代傳統 LED 之取代性產品。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雷射二極體銷售應用區域在光照明(安防監控)、光感測(環境光感測 sensor)及光通訊三大領域；有鑑於 VCSEL 產業運用即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在此領域持續加倍努力深耕技術，設計開發更符合上述各個市場的需求。

(4) LIDAR (車載激光)產業

自駕車及 LIDAR 光達產業已隨著市場走向逐漸升溫，產業技術的成熟帶動了量產元件的品質及價格競爭，各家模組大廠都爭相尋求更經濟的元件架構。目前公司已有國際大廠合作案，開發光達相關產品，包含發射端及接收端。公司以過去累積之量產及開發經驗，共同開發出車用光達用產品，目前正積極佈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最上游為基板，其次為關鍵材料砷化鎵磊晶圓，包括 MOCVD(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法)及 MBE(分子束磊晶法)砷化鎵磊晶技術，至於中游為晶粒生產及封測等，下游則為手機製造商及車用電子廠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3D 感測的市場持續蓬勃發展，近幾年 ToF (Time of Flight)的應用領域由智慧型手機、消費性裝置逐漸轉往汽車市場、工業，甚至醫療、機器人、品質檢測等，更結合演算法及 AI 等不同技術，讓 VCSEL

的市場擴展到了 AR/VR（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及汽車輔助或自動駕駛所需之 LiDAR 元件，前景大好；待技術成熟後，VCSEL 市佔率估將持續攀升。

另外，未來物聯網（IoT，Internet of Things）對雲端網路資料的存取速度以及處理資料量提高的需求，也加速了 VCSEL 在光纖通訊市場的推展。目前 5/10/40/100Gbps 速率的網路已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需求持續增加，VCSEL 將在上述領域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4. 產業之競爭情形

VCSEL 在國際品牌廠商逐步廣範使用，惟由於 LED 技術成熟，生產者眾，價格持續下滑，而 VCSEL 晶片生產廠商較少，價格相對比 LED 高，終端在需要堪用性與低售價的市場應用還是目前仍以 LED 為主。儘管如此，目前許多歐美 VCSEL 大廠已開始積極地進行擴廠或是策略上的合作或整併如等，也讓整個 VCSEL 的供應鏈日漸活躍。

國內外化合物光電大廠因應 VCSEL 產品已逐步導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運用，近幾年亦投入該產業之供應鏈。本公司為一自有品牌的產品供應商(Product Company)，自己擁有一條微型無塵室工廠 (Fab-Lite) 之生產線，可生產製造六吋的化合物半導體光電元件。可以非常快速且精準的提供客戶所需的樣品及少量多樣高單價且代工廠無法承接製作之產品。若需求量較高，則直接委外代工廠生產製造。所以 HU 結合本身 Fab-Lite 及國內外代工廠，能在 VCSEL 或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具有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327,431	380,587
營業收入(B)	88,863	112,740
A/B(%)	368.47	337.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秉持多元化的技術發展以因應未來多面向的應用，例如：

- (1) 超高可靠度 940nm VCSEL for 近距離感測器應用市場開發。
- (2) 光通訊 850nm VCSEL NRZ 開發。
- (3) 可見紅光 680/660nm VCSEL 開發。
- (4) 光通訊 850nm VCSEL PAM4 開發。
- (5) 長波長 1135nm VCSEL 開發。
- (6) 多結(Multi – Junction)高效率 VCSEL 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除穩固現有產品銷售外更積極推廣新產品應用，增加與客戶間產品銷售種類，並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 (2)加強品質把關，藉由產品品質的不斷提昇，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 (3)強化研發實力，完成有效國際認證。
- (4)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

2.長期計畫

- (1)在現有合作客戶基礎下，結合上中下游廠商成為策略聯盟，強化健全的產業鏈。
- (2)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機會藉以擴大銷售範圍，以期永續經營。
- (3)著重生產效率提升，持續製程改良，並開發原物料新供應商。
- (4)整合人力資源計畫達到最佳成本效益以及人力合理化。
- (5)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取得所需資金，並規劃資金運用及掌控運用情形。
- (6)配合 VCSEL 國內外產業及供應鏈日益成熟，專業分工為公司未來的策略，公司內部的六吋驗證生產線為一條快速產品導入線（NPI,New Products Introduction），可因應客戶及市場的快速需求，未來大量、大客戶的產品將朝專案委外代工方式進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7,878	8.87	6,958	6.17
外銷	80,985	91.13	105,782	93.83
合計	88,863	100.00	112,7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850nm、940nm面射型雷射產品方面，本公司同時能提供磊晶片與製程後之晶粒，在產業中屬於上游型態，目前雷射產品主要銷售在消費性感測產品運用(如PS/ALS/Gesture等)及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在VCSEL感測市場領域有一定市占率，本公司希望產品可逐步取代運用LED產品之產業，除可以降低單一產業變動風險，期許未來能夠提升本公司市占率。

3D感測應用領域包含居家自動化、機器人、穿戴式裝置、電腦、遊戲、電視、汽車、生物辨識及可攜式電子產品；所有的感測元件都是往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的方向進行發展，而VCSEL特性可以符合其需求，故可預期VCSEL面射型雷射元件運用，其未來潛力是很值得期待。

另外，夜視監控技術近年來迅速發展，並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3. 競爭利基

(1) 掌握自有技術，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本公司技術團隊來自國內外知名學府及相關產業，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外光電半導體代工大廠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及生產製造。

(2) 堅強研發團隊，強化研發實力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仰賴於新產品研發能力及相關自有磊晶技術，在市場瞬息萬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情況下，本公司已培養一批具備磊晶成長、製程測試、元件分析、材料分析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

(3) 產業跨入門檻高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能具有 6 吋 VCSEL 之生產製造，從 MOCVD 磊晶成長技術到製程，也是最難跨越的門檻；對於一般缺乏生產技術及經驗之公司而言，想跨足此 6 吋 VCSEL 產業，實屬困難。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CVD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自有技術將 MOCVD 系統設計、維護、改良及最佳化能力，有效發揮系統最佳效益。在 6 吋晶粒製程上，技術團隊也具有豐富光罩設計經驗，可依據客戶針對產品不同需求而進行研發。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快速客製開發能力

本公司具有磊晶能力，在不同產品的波長或是功率的規格調整製作能力高及效率快，以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產品規格應用需求。

B. 經營策略明確定位，完成整體產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現為國際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中定位為磊晶片與晶粒製造供應商，以完整生產線

規劃提供給客戶具高品質之晶粒。在產品開發初期，可依客戶及市場需求，結合下游長久配合之封裝廠商，彼此共同開發高信賴度之封裝成型元件。以利益共享，共同面對產業激烈之競爭，完成整體產業長久合作關係是最佳方式。

C.結合國內外產業鏈專業分工，達到更高客戶滿足的產品供應。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應用領域的訊息不足：隨著 VCSEL 的應用如雨後春筍般的蜂擁而至，新的產品及需求也日新月異，因此若對於市場的需求無法有效掌握將喪失競爭力。

因應對策：除密切與客戶獲得重要市場及產品訊息之外，公司亦積極的招聘產品應用(FAE)人才，特別是對於光電產業後端應用的專業人才。

B.半導體光電人才不足：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在近年可說是逐漸受到矚目，在消費性電子及光通訊等產業應用可說是與日俱增，然在砷化鎵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具有高技術門檻的面射型雷射為近幾年迅速竄升的明星產業，人才需求大，相對在人才募集上出現供給不足現象，且常面臨新進同業進行技術人力挖角。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會持續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與申請研發替代役，招募多名優秀研發人員，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標準產品開發流程，可將人員離職造成專案斷層的問題降至最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完整的內部訓練課程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期望未來可招募優秀之外部人才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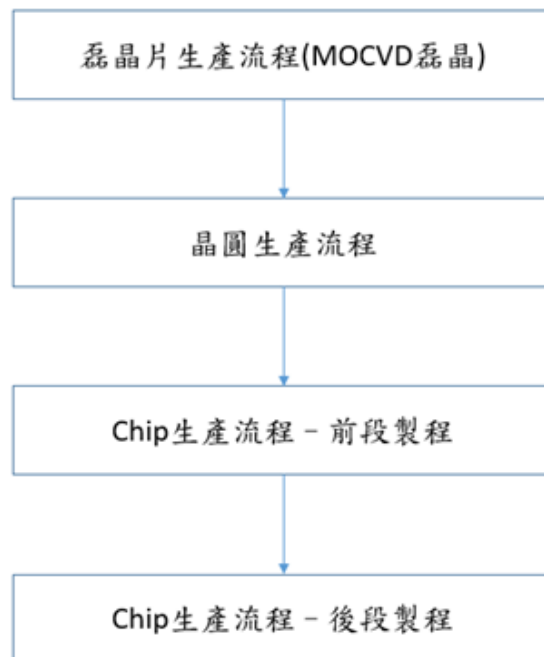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項目
紅外線 850 nm 面射型雷射	1.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 2.高功率 850nm VCSEL 晶粒。 3.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4.高速光通訊應用。
紅外線 940 nm 面射型雷射	1.高功率 940nm VCSEL 晶粒。 2.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紅光 680 nm 面射型雷射	1.中、低功率 680nm VCSEL 晶粒。 2.光感測、醫療、工業指示應用。
長波長 1135 nm 面射型雷射	1.顯示屏下近距離感測器應用。 2.TOF 之光達(Lidar)應用。

2.產製過程

VCSEL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 板	000074、001712、001654、001219、000002、001593	供應狀況良好
有機金屬	000081、000265	供應狀況良好
貴 金 屬	000395、001404、001191	供應狀況良好
氣 體	001283、001231、000020、001146、001566	供應狀況良好
化 學 品	000290、000094、001136、000226、001075、001163、001532、001264	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當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395	13,697	25.92	無	000395	11,628	19.63	無	不適用			
2	001654	8,334	15.77	無	001709	5,026	8.49	無				
3	001146	6,143	11.62	無	000002	4,886	8.25	無				
4	其他	24,668	46.68	無	其他	37,681	63.63	無				
	進貨淨額	52,842	100.00		進貨淨額	59,221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當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04	67,435	75.89%	無	00004	96,316	85.43%	無	不適用			
2	其他	21,428	24.11%	無	其他	16,424	14.57%	無				
	銷貨淨額	88,863	100.00		銷貨淨額	112,740	100.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85	85	86
	研發人員	33	30	30
	業務及管理人員	28	24	25
	合計	146	139	141
平均年歲		39.82	41.18	42.17
平均服務年資		5.40	6.17	6.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4.79%	6.47%	6.38%
	碩士	30.82%	29.50%	29.08%
	大專	54.11%	53.96%	54.61%
	高中	8.91%	8.63%	8.51%
	高中以下	1.37%	1.44%	1.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污染環境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無。

(二)本公司致力於投入資源於保護環境及改善汙染防治設施。除了落實既有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外，仍持續擴充採購特殊化學物質、廢水、廢氣等相關防治設備，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製程廢氣，以降低 VOCs 排放量。本公司除已獲得 ISO14001 等環安管理系統多年，每年亦均持續推動與改善廠區環安制度及文化，致力達成公司環安衛政策。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保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激勵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研擬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若有查核發現缺失，隨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分為五大管理重點：

-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2)網路安全管理
- (3)系統存取控制
- (4)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5)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3.具體管理方案：將管理措施分成四大部分

- (1)權限管理(人員帳號、系統權限管理)
- (2)存取管理(存取內外部系統、資料傳輸管道管控)
- (3)外部威脅(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資訊與防護措施)
- (4)系統可用性(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設有專用機房，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2)與外界連線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非法駭客入侵。
- (3)重要服務器每年實施災害復原演練，並每日備份與異地備份機制，並不定時宣導資安事情，強化公司同仁資安意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785,119	831,148	(46,029)	(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461	536,757	(70,296)	(13.10)
無形資產	247	969	(722)	(74.51)
其他資產	86,527	19,482	67,045	344.14
資產總額	1,338,354	1,388,356	(50,002)	(3.60)
流動負債	82,169	84,092	(1,923)	(2.29)
非流動負債	5,690	3,376	2,314	68.54
負債總額	87,859	87,468	391	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0,495	1,300,888	(50,393)	(3.87)
股 本	1,349,765	1,049,765	300,000	28.58
資本公積	1,467,790	1,467,790	0	0.00
保留盈餘	(1,567,072)	(1,176,462)	(390,610)	(33.20)
其他權益	12	0	12	-
權益總額	1,250,495	1,300,888	(50,393)	(3.87)

資料來源：111 年、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 113 年無形資產持續攤提費用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 113 年較 112 年預付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3 年租賃負債本金攤還所致。
4. 股本：主要係 113 年較 112 年增資 300,000 仟元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3 年持續虧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12,740	88,863	23,877	26.87
營業毛利	21,553	(34,978)	56,531	161.62
營業費用	(468,625)	(406,577)	62,048	15.26
營業損益	(447,072)	(441,555)	(5,517)	(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49	28,582	27,767	97.15
稅前淨利	(390,723)	(412,973)	22,250	5.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723)	(412,973)	22,250	5.39
本期淨利(損)	(390,723)	(412,973)	22,250	5.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	(57)	237	41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543)	(413,030)	22,487	5.44

資料來源：112 年、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差異：主要係因光感測商品營業收入 113 年較同期增加，113 年成本下降，使得營業毛利較同期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因持有庫存外幣等外幣項目之匯兌評價產生外幣兌換差異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精算之淨確定福利差異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照第1-2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四)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擴展本公司產品銷售，期能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73,700)	(232,780)	(40,920)	(17.58)
投資活動	(144,731)	322,013	(466,744)	(144.95)
籌資活動	335,977	135,164	200,813	14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11	3,125	25,286	809.15
淨現金流入(出)	(54,043)	227,522	(281,565)	(123.75)

資料來源：112 年、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定期存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運用於機器設備汰舊更新，資金來源主要係為 112 年現金增資及 113 年私募現增，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係為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及產業競爭發展之需，該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能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 (三)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113年度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為220仟元，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為0.0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並適時於資本市場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
- 2.匯率：由於113年度台幣升值本公司113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30,45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27%，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的風險仍產生部份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及因通貨膨脹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然為因應國內通貨膨脹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調整售價，反映成本，將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功率 905nm/940nm /113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中、大尺寸晶粒，超高功率輸出(Pout：100 mw~3W 以上)輸出穩定、低熱效應元件。
超精密光感測 940nm/1130nm/PD 面射型雷射晶粒	應用於高精度 Sensor 使用操作之高指向性、穩定輸出、元件壽命長之超精密光感測 940nm/113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高速 850nm 面射型雷射	因應雲端光纖產業需求，發展速度傳輸：14G/25G/50G/100G 以上開發。
波長 Wavelength 650、660、680、1130、1550nm VCSEL	車用及醫療等領域運用。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狀況、產業技術趨勢及客戶合作效益衡量支應，主要支出項目為研究人員薪資、委外費用及購入研究案耗材等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稽核室、管理與法務等相關單位亦隨時搜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經營階層參考，並提供對應部門辦理，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晶片磊晶成長、製程技術等 VCSEL 晶片自主製作之專業能力，仍將持續以自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並提升產品良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迎合消費性產品之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著力於半導體雷射產品應用，隨著 3C 消費市場的日新月異，已經由早期類似 LED 應用、中期用於安防監視器及最新的穿戴式產品、5G 通訊傳輸皆可應用，象徵電子零組件的使用產業革命已來臨。在客戶不斷的追求體積薄、省電產品，LED 固然普及，但在元件特性上的功率 VCSEL 仍屬可與其比較效果之選項。因此導入產品設計有空間與其

它成本因素需要考慮，但 VCSEL 在元件特性上有著功率高、體積小的優勢還具有雷射物理特性，所以不需要外加其它的零組件就可達到最佳效果，並且功率高的優點在產品的使用數量上就可以大幅的減少，可以滿足客戶不斷追求體積小與高效率的方向產品。

綜上，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故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服務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外，未來仍將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國際大廠大量訂單，及因應產業發展競爭之需，本公司有六吋產線建置，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益。

可能風險為競爭者持續投入 VCSEL 市場造成價格下降或產能閒置，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鍺或砷化鎵基板等原料，供應商除中國大陸、韓國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歐洲及日本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為穩定貨源與價格，將與重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適時就市場價格變動與供應商反應調整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銷售予ams集團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該集團為國際感測元件之大廠，銷貨集中狀況主要係本公司所屬感測產業，現況運用最大量終端為國際品牌手機客戶，而前述客戶之感測模組主要供貨為國際大廠所掌握。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持續積極拓展開發新製程、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制定相關規範，管控資訊技術安全風險及管理措施，且能有效因應及掌握風險。相關項目如下簡表：

項次	資安風險類型	制度化文件	風險處置類別	處置與管制措施
1	郵件安全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立威脅郵件過濾機制 2.建立黑白名單管控 3.建立郵件接收發送權限管控
2	網路安全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置外部防火牆與內部區域防火牆 2.通訊端口必要性開放管制 3.外部網站瀏覽限制 4.外部網站安全等級建立
3	病毒威脅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安裝即時病毒防護軟體 2.主動式定期病毒掃描清除 3.建立外部機台與資訊裝置入廠檢驗流程 4.定期宣導病毒訊息與防護觀念
4	資料外流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立端點連接口限制機制 2.雲端硬碟與郵件聯接限制 3.通訊軟體檔案傳輸限制 4.建立檔案目錄存取權限管控 5.端點資料異動即時記錄與示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可逕行前往查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 事 長：李聰結

